

## 輔英科技大學優秀新生獎獎勵要點

105年2月3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6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31日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成績優秀之畢業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優秀新生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校115學年度碩士班、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日間部四技甄選入學、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日間部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日間部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日間部五專，已註冊之優秀新生及其他特殊對象。

三、各招生管道獎勵條件、獎勵金金額及核發方式詳如附件一。

四、獎勵金申請：

(一)新生完成註冊入學後，符合附件一之四技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入學、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二技技優甄審入學及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獎勵資格之學生，由學校主動幫助學生提出申請；符合碩士班、二技申請入學、輔英之星、日間部五專管道及國軍公餘進修獎勵資格之學生，須於學校公告之時間內自行提出申請，凡超過公告申請截止時間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學生不得有異議。

(二)本校以撥款方式給予學生獎勵金，撥款帳戶必須是學生本人帳戶。凡無本人帳戶之學生，應於報到註冊後立即前往銀行或郵局辦理開戶，並最遲於開學四週內在學生資訊系統內完成撥款帳號資料之填寫，並須確保填寫資料之正確性。凡未上網填寫撥款帳號資料或資料填寫錯誤，致使撥款延宕時，學生必須自行負責，且未於公告截止期限內完成補填撥款帳戶資料或修正錯誤資料者，亦視同放棄，學生不得有異議；學生如因故無法辦理開戶，須於本校公告的期限內填寫本校「新生獎勵金無法開戶說明申請表」，經核准後，改以現金領取，未經申請核准者，視同放棄，學生不得有異議。

五、獎勵金於新生入學第2學期開始核發，惟自入學年度起至畢業為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開學三周內未完成學雜費繳費者，則取消本獎勵金資格。未修畢一年級者應如數歸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六、獎勵金應於核發當學期第16週結束前領畢，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獎勵權益。

七、符合本要點或本校其他新生獎勵金資格學生，僅能領取一種獎勵金。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5學年度優秀新生獎獎勵標準

招生管道	獎勵條件	獎勵金金額	核發方式	每期發放條件
碩士班	報名時使用之畢業學歷為本校畢業生且畢業成績為系(科)排名前15%	2萬元	2萬元分2學期平均核發	—
	報名時使用之畢業學歷為本校畢業生且畢業成績為系(科)排名前30%	1萬元	1萬元分2學期平均核發	
日間部 四技申請 入學	新生可自行擇一採用 (1)學測成績採計科目達頂標(物理治療系)、達前標(護理系)、達均標(其他學系)。 (2)原學校畢業成績班排名為前15%(護理系、物理治療系)、原學校畢業成績班排名為前25%(其他學系)。	8萬元	8萬元分4年7學期核發，前6學期每學期核發1萬元，第7學期核發2萬元。	第2期(含)以後之獎勵金核發須符合下列條件： 1.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由系統帶出)須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前50%。
間部 四技甄選 入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不含統測成績)為核定名額排名之前10%。  其他學系(職業安全衛生系除外)： 新生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者可自行擇一採用 (1)統測成績原始分數達420分(物理治療系)、380分(護理系)、320分(其他學系)。 (2)原學校畢業成績班排名為前15%(護理系、物理治療系)、原學校畢業成績班排名為前25%(其他學系)。	8萬元	8萬元分4年7學期核發，前6學期每學期核發1萬元，第7學期核發2萬元。	第2期(含)以後之獎勵金核發須符合下列條件： 1.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由系統帶出)須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前50%。
日間部 四技聯合 登記分發 入學	新生可自行擇一採用 (1)統測成績原始分數達420分(物理治療系)、380分(護理系)、320分(其他學系)。 (2)原學校畢業成績班排名為前15%(護理系、物理治療系)、原學校畢業成績班排名為前25%(其他學系)。	8萬元	8萬元分4年7學期核發，前6學期每學期核發1萬元，第7學期核發2萬元。	第2期(含)以後之獎勵金核發須符合下列條件： 1.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由系統帶出)須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前50%。

招生管道	獎勵條件	獎勵金金額	核發方式	每期發放條件
日間部 二技技優 甄審入學	符合日間部二技技優甄審管 道入學資格者。	4萬元	4萬元分2年3學期核發， 前2學期每學期核發1萬 元，第3學期核發2萬元。	第2期(含)以後之獎 勵金核發須符合下 列條件： 1.前一學期上課出 席率(由系統帶出) 須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全班成 績排名前50%。
日間部 二技申請 入學	原學校畢業成績達就讀班排 名第1~3名。	4萬元	4萬元分2年3學期核發， 前2學期每學期核發1萬 元，第3學期核發2萬元。	第2期(含)以後之獎 勵金核發須符合下 列條件： 1.前一學期上課出 席率(由系統帶出) 須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全班成 績排名前50%。
日間部 四技重點 運動項目 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會及高中體總舉辦之 運動聯賽全國第1至3名	4萬元	4萬元分2年3學期核發， 前2學期每學期核發1萬 元，第3學期核發2萬元。	第2期(含)以後之獎 勵金核發須符合下 列條件： 1.前一學期上課出 席率(由系統帶出) 須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全班成 績排名前50%。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會及高中體總舉辦之 運動聯賽全國第4至6名	3萬元	3萬元分2年3學期核發， 每學期核發1萬元。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會及高中體總舉辦之 運動聯賽全國第7至8名	2萬元	2萬元分2年3學期核發， 前2學期每學期核發5000 元，第3學期核發1萬元。	
	曾獲得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 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非縣市 政府主辦)，榮獲前3名者或舞 蹈項目獲優等獎	2萬元	2萬元分2年3學期核發， 前2學期每學期核發5000 元，第3學期核發1萬元。	
	運動項目為男/女排球、男/女足 球及跆拳道者，曾獲得全國運 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高中體總舉辦之運動聯賽全國 第1至3名	8萬元	8萬元分4年7學期核發， 前6學期每學期核發1萬 元，第7學期核發2萬元。	
	運動項目為男/女排球、男/女足 球及跆拳道者，曾獲得全國運 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高中體總舉辦之運動聯賽全國 第4至6名	6萬元	6萬元分3年6學期核發， 每學期核發1萬元。	
	運動項目為男/女排球、男/女足 球及跆拳道者，曾獲得全國運 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高中體總舉辦之運動聯賽全國 第7至8名	4萬元	4萬元分2年3學期核發， 前2學期每學期核發1萬 元，第3學期核發2萬元。	

招生管道	獎勵條件	獎勵金金額	核發方式	每期發放條件
	運動項目為男/女排球、男/女足球及跆拳道者，曾獲得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非縣市政府主辦)，榮獲前3名者	4萬元	4萬元分2年3學期核發，前2學期每學期核發1萬元，第3學期核發2萬元。	
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	輔英之星：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及國際技藝(能)競賽獲得前五名者始可提出申請(團體賽除外)	2~20萬元	獎勵金分2年3學期核發，依獎勵金額平均核發。	第2期(含)以後之獎勵金核發須符合下列條件： 1.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由系統帶出)須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前20%
日間部四技	符合日間部四技技優管道入學資格	8萬元	8萬元分4年7學期核發，前6學期每學期核發1萬元，第7學期核發2萬元。	第2期(含)以後之獎勵金核發須符合下列條件： 1.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由系統帶出)須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前50%
日間部五專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依下列分數等級給予獎勵： 24分以上：5萬 20分~23分：3萬 15分~19分：1萬 ※積分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計算方式：A++_6.4分、A+_6分、A_5分、B++_4分、B+_3分、B_2分、C_1分。	1~5萬元	5萬元分5年9學期核發，前8學期每學期核發5000元，第9學期核發1萬元。 3萬元分4年6學期核發，每學期核發5000元。 1萬元分2年2學期核發，每學期核發5000元。	第2期(含)以後之獎勵金核發須符合下列條件： 1.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由系統帶出)須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前50%。
進修部各學制	國軍公餘進修	四技：4萬元 二技：2萬元	四技4萬元分4年7學期核發，前6學期每學期核發5000元，第7學期核發1萬元。 二技2萬元分2年3學期核發，前2學期每學期核發5000元，第3學期核發1萬元。	第2期(含)以後之獎勵金核發須符合下列條件： 1.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由系統帶出)須達80%以上。 2.前一學期全班成績排名前50%。